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149号

当事人： 宋立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威县常庄镇大河村19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宋立勇 身份证件号码： 13223519\*\*\*\*\*\*7012

2023年5月30日，常庄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李根、彭书显在常庄镇大河村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宋立勇在未经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从事汽车滤清器生产。执法人员李根、彭书显当场向宋立勇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宋立勇立即停止生产。经局领导批准立案，由李根、彭书显二人承办此案，对宋立勇从事汽车滤清器行为进行调查。

经调查：宋立勇自2023年1月份至查处之日未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从事汽车滤清器生产销售活动，共生产销售5000个，每个盈利0.5元。共计盈利2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在宋立勇现场操作间正在加工包装滤清器，发现车用滤清器210个。

2.询问调查笔录，证明了宋立勇生产车用滤清器的事实。

3.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宋立勇的身份。

4.现场照片，证明了宋立勇生产销售汽车滤清器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3年6月5日向宋立勇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14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陈述和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宋立勇自2023年1月份至查处之日，未经登记从事汽车滤清器生产活动，其行为违反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之规定。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得，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 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2500元。

宋立勇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把违法所得交到威县收费局账户，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没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如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6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IMG_256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